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建立健全合理有效的决策机构、职位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和实施方案，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能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其履行职务，若不能形成推举的意见，则任何一名委员

均可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代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改选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的，新选委员于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七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工作组，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提供公司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协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初步考核工作、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工作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组织人事、财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组长。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决定。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职权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协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六）提出基本薪酬的具体方案、政策及架构和年度绩效奖励的具体方案。

如董事长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的，则董事长的薪酬方案、政策及架构需要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成员提出，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如薪酬与考核工作组的意见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多数成员意见不一致，则将不一致的意见同时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

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当有两名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审议的事项应当属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后决定。

第十八条 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全体委员及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司权益，需尽快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

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非隶属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或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若采用通讯方式，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十年。

第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本细则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其修改时亦同。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